

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東部（宜花東）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

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0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2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1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1月0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境內高中職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需設籍於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（結）業，並註冊入學。

第三條 獎勵條件與金額：

一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，按其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成績予以獎勵：

（一）學測任二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前二年學雜費。

（二）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。

二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，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，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且學測成績達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
（一）學測任四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四年學雜費。

（二）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。

（三）學測任二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前二年學雜費。

（四）學測任一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第一年學雜費。

三、分發入學學生成績達各學系前三名，且分科測驗任一科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學雜費。

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，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。

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，獲獎以一項為限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獎勵條件之獲獎學生，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%者（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）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，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得獎資格。

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辦法規定之學生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彙整各專責單位提供之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或退費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